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4月3日，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召开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会议。验收小组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告表降级）和审批部门备案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现场核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以及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汇报，经过质询与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租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688号5幢12层1201室从事体外诊断试剂研发实验。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租赁建筑面积493m²，预计年研发体外诊断试剂24项。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4年10月委托杭州天锦环境科技咨询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取得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滨江分局的备案（2024年10月25日，杭滨环备[2024]39号）。项目开工时间为2024年11月，竣工时间为2024年12月。项目建设内容为研发实验室，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项目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

项目从建设调试过程严格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环保程序，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至今未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12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2.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建设项目及其配套环境保护设施。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检查，对比环评报告及备案意见，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基本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

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要求,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已基本按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备案部门备案意见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实验室后道清洗废水及洗衣废水。

实验室后道清洗废水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洗衣废水一并纳入城市污水管网。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为实验室废气。

实验室废气经生物安全柜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所在建筑屋顶高空有组织排放(约40m)。项目配套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位于项目所在地同层西南侧。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实验室设备噪声,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噪声等。

项目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实验室设备均位于室内。

(四)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纯水制备产生的废过滤柱、废边角料、废样品、废试剂瓶、废一次性耗材、实验室前道清洗废水、生物安全柜滤芯及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废过滤柱由设备厂商回收。废边角料、废样品、废试剂瓶、废一次性耗材、实验室前道清洗废水、生物安全柜滤芯、废活性炭委托杭州钱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已在西南侧设置危废暂存间,面积约2m²。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应急设施

企业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备案号:330108-2025-005-L。企业已配备防护面罩、急救箱、消防沙、灭火器、空桶等应急物资。已按照《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要求,储备了必要的应急物资。

2. 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装置安装要求。废水和废气排放口设置基本规范。

3. 其他

无“以新带老”等其他环保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企业于2025年1月委托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实验设备及配套环保设备均正常运行,监测结果如下: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废气排放口进出口监测结果，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实验室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约 60.8%，氯化氢处理效率约 29.8%，臭气浓度处理效率约 50%。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根据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412041），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排放口水质及所在园区废水排放口水质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数各项指标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2. 废气

根据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412041），验收监测期间，实验室废气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检测中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出口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2 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的排放限值。

实验室废气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检测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限值，氯化氢浓度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4 中的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3. 噪声

根据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412041），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所测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夜间无生产活动，故夜间噪声未监测。

4. 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纯水制备产生的废过滤柱由设备厂商回收。实验室前道清洗废水、废边角料、废样品、废试剂瓶、废一次性耗材、生物安全柜滤芯、废活性炭委托杭州钱塘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已在西南侧设置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2m²。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环评以 VOCs 0.02035t/a 作为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以 COD_{Cr}: 0.008t/a、氨氮: 0.0004t/a 作为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根据验收监测统计，项目实际排水量 198.57m³/a，实际排放 COD_{Cr}：0.0079t/a、氨氮：0.00039t/a，符合核定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值。项目实际排放 VOCs 约 0.0197 t/a，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建议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环评及备案意见中并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按规范及时更换活性炭，做好运行检修维护台账记录，确保废气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建设，做好各种危废的委托处置和台账管理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具体名单见验收组签到单。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2025 年 4 月 3 日